

105 年 1 月 27 日

內政部營建署新聞

■新聞稿 1 則 ☐背景資料 份 ■照片
■請立即發布 ☐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 言 人：王榮進 副署長

聯絡電話：0988-152-918、02-8771-2354

單位主管：陳繼鳴 分署長

聯絡電話：0973-875-339、02-2772-1350

發稿單位：城鄉發展分署

104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重製補助案推行成果

「新興中長程計畫—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（103～107 年）」自 103 年 4 月 9 日行政院核定後，每年度依內政部 103 年 9 月 2 日函頒之補助作業須知規定受理全臺都市計畫圖重製申請案。104 年度補助案經二次補助案審查會議，最終核定 9 縣市 21 處計畫區，核定補助經費計 171.93 公頃萬元，申請面積計 10,516 公頃，達成原編列補助額度及面積之目標。

104 年度實際執行新北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等共 9 縣市，其中嘉義縣布袋都市計畫區，因配合款編列不及，而於 104 年 12 月 8 日函請撤案；全臺總計辦理 20 處計畫區，執行經費為 1,750.5 萬元，可完成面積計 9,723.74 公頃。

透過本案重製補助作業可提升都市計畫圖的精度，以作為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主要依據，大幅提升規劃效益，減少開發管制爭議，並藉由重製作業完成都市計畫圖數值化，使圖資永久保存，達成各項圖資整合應用目標。



104 年度重製補助作業推行成果分布圖